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執字第145327號

03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代 理 人 陳正欽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債 務 人 彭申佑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  
18 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  
19 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及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，惟  
21 查債務人現籍設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戶役政資料在卷  
22 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 
23 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  
24 之法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  
25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26 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2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